

環境部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簡章

(112年8月)

- 主辦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
(320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
- 承辦單位：各委辦訓練機構(詳見本簡章)
- 報名諮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 開班查詢網址：<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 (<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環保證照訓練—開班訊息) 查詢。
2. 網路線上報名者，報名後仍應將書面報名表正本 1 式 2 份（參訓資格請參考簡章上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逕寄至欲參訓之訓練機構（如第六項表列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並完成繳費手續者為順序，額滿時直接順延至同一訓練機構下一班期，毋須重新報名。
3. 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4. 參訓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5.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學科測驗，為利學員掌握測驗重點及方向，國家環境研究院已將全部課程建置練習題附解答，登載於網頁 (<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環保證照訓練—練習題) 供學員參閱練習，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網站下載。

學員常見問題

1. 大學環工相關科系認定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上登載環工、環科及公害防治科系或有明載「環境」二字者為原則，取得學位始可報名甲級空污、廢水及毒化物類別專責人員訓練。
2. 結業證明書需向當時進修學校洽辦換領資格證明書，始得據以報名各相關訓練。
3. 各級學校肄業生（即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學歷之認定，均以前一級學校畢業認定，如僅修畢大學3年學程肄業，以具高中畢業學歷認定；五專5年級尚未畢業者，認定為國中畢業。惟若另有取得教育部鑑定具備任何等級學校畢業資格，可以相關證明認定之。
4. 持有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除英文外，需將國外學歷證明書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國內公證人認證。
5. “技師證書”係指經考試院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考及格，依技師法請領之技師證書，非指依技術士技能檢定所取得之甲、乙、丙級化工或化學技術士。
6. 所謂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係指依空污法、水污法、毒管法所管制之事業場所，具備工廠登記證或廢水排放許可證或空污操作許可證或毒化物運作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環保機關管制該場所公文，並由該事業場所出具擔任該事業各該類別之污染防制管理或設施操作實務經驗證明。
7. (1) 報名參加環保證照訓練應具備之經歷，在不同之事業場所從事同類別之工作經驗可累計。
(2) 如經驗累計未滿規定年限，應俟經歷期滿後再報名參加訓練。
8. 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參訓學員如取得乙級專責人員/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
(1) 學歷如符合第1至第3款者得附學歷證明影本，免附工作經驗證明。
(2) 雖非登記設置之專責人員，但具2年以上該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併同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表送訓練機構報名。
9. 各項證照訓練係採不定期開班，均為額滿40人開班。有意願參訓者，可至網路查詢近期開班訊息，並直接洽詢訓練機構，將書面資料送達訓練機構，以利通知開班事宜。

環境部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簡章

一、訓練宗旨：為建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制度，協助事業培育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提高廢（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管理專業，使廢（污）水獲得妥善處理與管理，進而維護生態及環境。

二、訓練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三、參訓資格：摘錄自「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不符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後，仍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
甲級	<p>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3條</p> <p>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職業衛生（工礦衛生）、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技師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p> <p>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六、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七、經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3年以上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p>

級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p>
	<p>證明文件。</p> <p>八、領有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1款至第3款規定。</p>

- 註：(1) 第4~8款之證明文件係指具備該學歷後於主管機關列管處所(具有主管機關核發操作許可證之處所)從事污水下水道系統或事業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為限，非列管事業出具之實務經驗不予採認。
- (2) 符合第1款之所列之本國環境工程技師、第3款或第5款規定者，可抵減部分課程(參考四、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惟仍需參加所有科目之測驗。
- (3) 依第7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於推薦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擔任專責人員。
- (4) 符合第8款規定者，可報名參加乙級升甲級訓練課程。

級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p>
乙級	<p>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4條</p> <p>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學科非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工業、農業、水產類科畢業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1年以上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六、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各學科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經農業社團法人團體推薦其從</p>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
	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1年以上實際從事列管事業水污染防治輔導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者。

- 註：(1) 符合第1款規定者，可抵減部分課程（參考四、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惟仍需參加所有科目之測驗。
- (2) 第3~4款之證明文件係指具備該學歷後於主管機關列管處所（具有主管機關核發操作許可證之處所）從事污水下水道系統或事業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為限，非列管處所出具實務經驗不予採認。
- (3) 依第5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於推薦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擔任專責人員。
- (4) 第6款之證明文件係指具備該學歷後於農業社團法人團體（具有立案證書之處所）從事輔導列管事業水污染防治之工作經驗為限，並檢附委託輔導標案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

課程名稱		級別					備註
		甲級	甲級補正	乙級	乙級補正	乙級升甲級	
		時數					
01	專責人員工作職掌與倫理	2	2	2	2	2	
02	水污染防治概論*	2		2			
03	水污染防治法規簡介	6	6	6	6	6	
04	污水下水道系統簡介*	3		3			
05	廢(污)水量測、檢測及監測方法簡介	4		4			
06	廢(污)水物化處理程序簡介*	12		12			
07	廢(污)水生物處理程序簡介*	8		8			
08	廢(污)水處理系統監控系統與設備	4	4	4	4	4	
09	特殊性有機製程廢(污)水處理概論	6				6	
10	特殊性無機製程廢(污)水處理概論	6				6	
11	廢(污)水回收與污泥減量概論	4	4			4	
12	廢(污)水收集與處理系統規劃設計與試車驗收程序	4		4			
13	水污染防治措施操作維護程序(含處理功能檢查)	12		12			
14	水措災害緊急應變程序	3		3			
15	廢(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管理概論	4	4			4	
16	水污染防治措施申請與檢測申報作業	8	8	8	8	8	電腦實作4小時

		級別		乙級	乙級 補正	乙級升 甲級	備註
		甲級	甲級 補正				
17	廢(污)水處理廠實作	6		6			由辦理單位核算成績送國家環境研究院併計
總時數		94	28	74	20	40	
費用		21,000	6,000	18,000	5,000	9,000	

※ 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照；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者；第4條第1項第1款者，可抵減部分課程時數，其費用按學員實際選讀情形，由訓練機構核實收取，課程雖可抵減，但仍須參加該課程之全部測驗。

※ 可抵減之課程為標註“*”等科目。

五、訓練費用：

- (一)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訓練所需費用由辦理訓練之機構核實收取。
- (二) 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上項所列（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俟訓練機構通知後，逕向該機構繳交。
- (三) 再訓練（重修）費用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300元，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總時數按比例核實收取。

六、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臺灣大學慶齡工業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30號	(02)33661363 轉 59145	(02)23684322
淡江大學 (推廣教育處)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101室淡江大學臺北校園	(02)23216320 轉 8868	(02)23214036
國立中央大學 (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03)4227151 轉 34653 轉 34670	(03)4273594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41號2樓之10	(02)27844188 轉 5125	(02)270265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環工館108室	(03)5712121 轉 31918	(03)5731918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東海大學 (環科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04)23593660	(04)23590876
國立中興大學 (環工系所)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04)22856992	(04)22859770
逢甲大學 (環科系)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250 轉 5286	(04)24517686
雲林科技大學 (環安系)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05)5342601 轉 4479	(05)5312069
國立成功大學 (環工系)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06)2757575 轉 65800	(06)2752790
國立中山大學 (環工所)	高雄市西子灣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07)5254402、 5254403	(07)5254449
嘉藥學校財團法 人嘉南藥理大學 (環工系)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06)2664911 轉 1617 (06)2660399	(06)2667306

七、報名手續：

(一) 請將報名表 1 式 2 份，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其中：

1. 學歷證明文件：

- (1)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 (2) 若為外國學歷證明文件，應先經駐外館處驗證，除英文外，並須檢附經驗證或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2. 工作經驗證明及相關佐證文件：(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其中之一者得免附)

- (1) 工作經驗證明(應檢附正本)限使用國家環境研究院制式格式(可以 A4 紙影印使用)，不同服務機構，應分別開具證明，工作內容應具體說明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之事實及起迄年月，並加蓋事業公司章戳及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之印章。
- (2) 足以佐證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符合基本工資)等相關文件。

- (3) 出具經驗證明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影本。
- (4) 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應出具工廠登記證影本 (如所從事之事業為醫院，應檢附醫院之開業證明；觀光旅館業，應檢附觀光旅館執照；養豬業，應檢附畜牧業登記證) 及廢水納管證明文件影本。
- (5) 以乙水第5款推薦資格報名者，如事業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須出具廠內廢 (污) 水處理設備之採購合約、防治設備之照片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6) 未經合法登記之事業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概不予採認。

(二) 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

1. 除依參訓資格檢附前項所列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外，必須檢附乙級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表1式2份。
2. 符合參訓資格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併入所選擇訓練機構之甲級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正期班參訓，須於參訓前15日將報名表件寄交選填之訓練機構，由訓練機構彙送國家環境研究院。如其乙級合格證書遭廢止或撤銷者，不得報名。

(三) 以推薦方式報名參訓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1. 報名表1式2份。
2. 工作經驗證明及相關佐證文件 (參閱本項(一)2.所列之經歷證明文件)。
3. 事業單位推薦函正本 (可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下載)。

(四) 任職於代操作廠商者，如以學、經歷報名參訓，應檢具下列文件 (未齊備者，視同不符合參訓資格)：

1. 報名表1式2份。
2. 本項(一)、1.所列學歷證明文件。
3. 可證明屬合法廢水處理代操作廠商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公司登記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
4. 應出具委任業者 (本部列管事業) 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影本 (整份文件含代操作廠商名稱)；如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則應出具廢水納管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出具具有廢水處理設備 (施) 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許可證 (文件) 內容，若未明載代操作廠商名稱，則應附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代操作之相關證明。

5. 出具委任業者 (本部列管事業) 與代操作廠商簽訂之委任操作或全廠營運契 (合) 約書影本, 契約之履約期限應涵蓋學員之參訓資格所需工作資歷, 另工作內容需有廢水處理設 (備) 施操作與維護之相關工作項目, 非屬前揭工作項目內容 (例如廢水處理廠/設 (備) 施之興建), 其工作資歷不予採認。
 6. 派駐於委任業者 (本部列管事業) 與代操作廠商所開立之工作經驗證明, 可同時用印或分別開立工作經驗證明後用印。
 7. 足以佐證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等相關文件。
- (五) 報名請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之資格 (參考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 自行填寫參訓班別並向所選填之訓練機構報名及繳費。學、經歷條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 請勿報名, 即使測驗及格, 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 (六) 當選填之訓練機構滿 40 人時, 訓練機構即通知學員報到參訓, 報到參訓後, 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 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 學員因故未報到者, 原報名資料不退回, 如欲再重新參訓者, 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 (七)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 久不能開班, 國家環境研究院得協調北、中、南三區機動調整彙集「同區域」學員參訓成班。
- (八) 密集班受訓期間約 2 週, 採週一至週五上課; 週末班利用週休及週日上課 (約 7 週)。
- (九) 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 如有學、經歷認定之疑義, 亦可洽國家環境研究院, 電話: (03)4020789 轉 601~607。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 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當期由國家環境研究院統一辦理之測驗, 測驗地點採分區集中測驗, 除事先經同意外, 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測驗類型共分筆試測驗及實作測驗 2 類, 試題型態包括選擇題、簡答題 (填充題)、計算題等, 試題涉及法令者, 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 請學員利用本部網站 (<https://oaout.moenv.gov.tw/law/>) 查閱最新公告法規。
- (二) 訓練測驗期程請逕上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 (網址: <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 公布之「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查詢—環保證照訓練—測驗訊息—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
- (三) 各測驗科目之練習題亦可至上列網址查詢下載參閱。應試作答一律以書面教材為準, 所提供之練習題, 屬輔助參考性質。

- (四) 各科目之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 (五) 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但以 2 次為限，惟不得分次、分科目（含學科及實作）。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至原訓練機構（亦可請原訓練機構協助安排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測驗，並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 (六) 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七) 當次測驗之成績由國家環境研究院函知訓練機構寄發成績單，學員可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頁（網址：<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環保證照訓練—測驗訊息—測驗成績查詢）查詢成績；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八) 自結訓日起算超過 1 年未完成測驗（包括 2 次補考），視為放棄補考機會，不得再參加測驗；惟入伍服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達 2 個月以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且經申請核准在案者，始可展延補考期限。
- (九) 測驗科目、涵蓋課程名稱、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訓練級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甲級	1. 廢（污）水防治法規	(1)專責人員工作職掌與倫理 (2)水污染防治法規簡介 (不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與檢測申報辦法)	選擇題	50 分鐘
	2. 廢（污）水防治及檢測簡介	(1)水污染防治概論 (2)污水下水道系統簡介 (3)廢（污）水量測、檢測及監測方法簡介	選擇題	40 分鐘
	3. 水措許可申請與檢測申報	水污染防治措施申請與檢測申報作業（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與檢測申報辦法）	選擇題	40 分鐘
	4. 廢（污）水處理系統監控系統與設備	廢（污）水處理系統監控系統與設備	選擇題	40 分鐘

訓練級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5. 特殊性製程廢(污)水處理	(1)特殊性有機製程廢(污)水處理概論 (2)特殊性無機製程廢(污)水處理概論	選擇題	40 分鐘
	6. 廢(污)水處理系統管理	(1)廢(污)水回收與污泥減量概論 (2)廢(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管理概論	選擇題	40 分鐘
	7. 廢(污)水物化處理程序簡介	廢(污)水物化處理程序簡介	選擇題	50 分鐘
	8. 廢(污)水生物處理程序簡介	廢(污)水生物處理程序簡介	選擇題	40 分鐘
	9. 水污染防治措施操作維護、緊急應變與系統規劃設計	(1)廢(污)水收集與處理系統規劃設計與試車驗收程序 (2)水污染防治措施操作維護程序(含處理功能檢查) (3)水措災害緊急應變程序	選擇題	40 分鐘
乙級	1. 廢(污)水防治法規	(1)專責人員工作職掌與倫理 (2)水污染防治法規簡介(不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與檢測申報辦法)	選擇題	50 分鐘
	2. 廢(污)水防治及檢測簡介	(1)水污染防治概論 (2)污水下水道系統簡介 (3)廢(污)水量測、檢測及監測方法簡介	選擇題	40 分鐘
	3. 水措許可申請與檢測申報	水污染防治措施申請與檢測申報作業(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與檢測申報辦法)	選擇題	40 分鐘
	4. 廢(污)水處理系統監控系統與設備	廢(污)水處理系統監控系統與設備	選擇題	40 分鐘
	5. 廢(污)水物化處理程序簡介	廢(污)水物化處理程序簡介	選擇題	50 分鐘

訓練級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6. 廢（污）水生物處理程序簡介	廢（污）水生物處理程序簡介	選擇題	40 分鐘
	7. 水污染防治措施操作維護、緊急應變與系統規劃設計	(1)廢（污）水收集與處理系統規劃設計與試車驗收程序 (2)水污染防治措施操作維護程序（含處理功能檢查） (3)水措災害緊急應變程序	選擇題	40 分鐘

※訓練測驗科目應涵蓋學員所參訓課程。

九、測驗規定

(一) 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開始後依座號就座，除應試當天表訂該項測驗第一節得於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並於各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學員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及答案卡之類別、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應考人作答時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應試，其他一律使用原子筆及鋼珠筆。
4.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5.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測驗，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 (1) 冒名頂替者。
 - (2) 互換座位或測驗卷、答案卡者。
 -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 (4)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
 - (5)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 (6)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

-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書寫、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6. 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該科以零分計。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9.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 (1) 污損測驗卷者。
 -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二) 測驗當日若遇颱風來襲，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十、合格證書之申請：測驗及格後可採郵寄、現場或線上等方式領證

(一) 採郵寄方式或親自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申領，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合格證書申請表 (可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頁下載)。
2. 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如親自領證者，得現場繳納；以郵寄領證者，請擇下列一種方式繳交證書費，並於收據存根 (影本亦可) 上註記申領人 (參訓學員) 姓名：

- (1) 逕至郵局劃撥合格證書費 (劃撥帳號：19318689、戶名：國家環境研究院)。
 - (2) 逕至 ATM 以申領人晶片金融卡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合格證書費 (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碼 007、戶名：國家環境研究院、帳號：28110090001)，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
3. 含掛號回郵之 A4 信封 1 份 (親自領證者不需檢附)。
- (二) 線上領證：不需填寫紙本申請表，採臺灣 PAY 或轉帳 (ATM 或網銀) 付費，費用為新臺幣 1,044 元整 (含郵資 44 元)，請至下列網址並點選線上領證繳款：<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
 - (三) 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 (四) 未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若有變更時，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並以 1 次為限。

十一、再訓練 (重修) 規定：

- (一) 不及格測驗科目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該測驗科目所涵蓋訓練課程之再訓練 (重修)：

訓練類別	得再訓練 (重修) 科目數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不含乙升甲級)	2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2

- (二) 參訓學員完成第 2 次補考日 (以參與測驗當月第 2 週之測驗日期為計算基準) 起 3 個月內 (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得填具表格向原訓練機構申請再訓練 (重修)，再訓練 (重修) 及測驗各以 1 次為限，**並應於 1 年內 (以完成第 2 次補考結束日起算) 完成再訓練 (重修) 及測驗**。各訓練機構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課時，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無故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登記者，或登記後經安排而未於期限報到參加訓練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參加再訓練 (重修) 之科目，學員上課期間不得請假，並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科、分次辦理。測驗作業依國家環境研究院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補考**；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
- (四) 乙級升甲級參訓學員、甲級補正或乙級補正參訓學員經 2 次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再訓練 (重修)。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1式2份均請填寫,限報名1類)

一、報名級別(請打✓):

()甲級 ()乙級升甲級 ()甲級補正 ()乙級 ()乙級補正

二、學員選擇受訓機構:(複選時,請將報名表1式2份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

- 1.()臺大慶齡中心 2.()淡江大學 3.()中央大學 4.()中興大學
 5.()東海大學 6.()逢甲大學 7.()成功大學 8.()中山大學
 9.()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陽明交通大學 11.()雲林科技大學
 12.()嘉南藥理大學

三、參訓班別:()密集班 ()週末班

四、乙級升甲級訓練須檢附:(須於參訓前15日將報名表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寄至選填之訓練機構)

1.乙級廢(污)水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符合參訓資格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如下:

(1)學歷: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2)經歷:須檢附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五、學員基本資料:(※下列各欄務必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最近3個月 1吋照片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資料	戶 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FAX:()	
	電 子 郵 址	是否同意收到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含環保重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參 訓資 格之 學 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技師 證 號	類別:		年 月		號(無者免填)		
現職 (請填寫目 前服務單 位,若為在 學生請填校 名、系級)	單位名稱 (校名)					職稱 (就讀系所)	
	地址 (校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到職日期 (就學日期)	年 月 日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 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 洽訓練班承辦人員。</p> <p>※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之學、經歷符合 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p>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 依填列之「學員選擇訓練機構」報名額滿40人即開班,若因訓練機構報名人數太少, 國家環境研究院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 2. 報名表請寄送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3.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做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 對之用。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1式2份均請填寫,限報名1類)

一、報名級別(請打✓):

()甲級 ()乙級升甲級 ()甲級補正 ()乙級 ()乙級補正

二、學員選擇受訓機構:(複選時,請將報名表1式2份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

- 1.()臺大慶齡中心 2.()淡江大學 3.()中央大學 4.()中興大學
 5.()東海大學 6.()逢甲大學 7.()成功大學 8.()中山大學
 9.()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陽明交通大學 11.()雲林科技大學
 12.()嘉南藥理大學

三、參訓班別:()密集班 ()週末班

四、乙級升甲級訓練須檢附:(須於參訓前15日將報名表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寄至選填之訓練機構)

1.乙級廢(污)水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符合參訓資格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如下:

(1)學歷: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2)經歷:須檢附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五、學員基本資料:(※下列各欄務必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最近3個月 1吋照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資料	戶 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FAX:()	
	電 子 郵 址	是否同意收到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含環保重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參 訓資 格之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技師 證號	類別:			年 月		號(無者免填)		
現職 (請填寫目 前服務單 位,若為在 學生請填校 名、系級)	單位名稱 (校名)						職稱 (就讀系所)	
	地址 (校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到職日期 (就學日期)	年 月 日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 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 洽訓練班承辦人員。</p> <p>※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之學、經歷符合 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p>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 依填列之「學員選擇訓練機構」報名額滿40人即開班,若因訓練機構報名人數太少, 國家環境研究院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 2. 報名表請寄送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3.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做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 對之用。							

工作經驗證明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身分證 字號	
服務起止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資 合計	年 月
職稱					
工作內容					
<p>1. 本公司（單位）確認本項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本項證明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p> <p>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 (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p> <p>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姓名及蓋章：</p> <p>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p> <p>開具日期： 年 月 日</p>					

※本工作經驗證明需為正本，連同報名表寄送參訓機構。

※上表如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或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本表可複製使用。